

判決快遞

2020/1 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

1月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於2003年10月26日於甲診所待產，B醫師於下午17時58分接生另一名產婦（A之妹）C後，當晚20時15分施行緊急剖腹生產娩出新生兒，嗣轉送乙醫院，診斷書為缺氧缺血性腦病變。A主張B醫師於待產、分娩等期間之醫療處置有疏失。

判決要旨

按證人如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證述又非虛偽，縱令與當事人有親屬或利害關係，其證言尚非不可採。證人C為A之妹，證述A於17時許已住院待產，並聽到護士說產婦危急情形等語，原審逕以C當日分娩嬰兒死亡，曾對B醫師提告，立場相左證言不可採，自與證據法則有違。倘A於同日破水，醫師有無檢視確定？診察胎兒心跳變化？此與醫師是否延誤接生？所關頗切，非無再進一步探求餘地。鑑定函表示：胎心音有嚴重遲發性減速，一般先施行子宮內胎兒復甦術30分鐘，若無改善應於10分鐘內將胎兒產下，B醫師於19時5分知悉心搏減速，於19時28分決定剖腹生產，是否過於怠慢拖延？尚須詳予審認。又原審未說明所憑依據，逕認以臍帶繞頸造成缺氧性腦病變之原因力最大，醫師之原因力占30%，併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關鍵詞：胎心音減速、缺氧性腦病變、照護失當、遲延剖腹、證據法則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字 第 20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於2009年間曾因右肩關節旋轉肌袖棘上肌破裂及棘二頭肌長頭斷裂，至甲醫院就診。復於2016年10月16日急診，經X光檢查發現脫臼但無骨折現象，由B醫師施行閉鎖式徒手復位後，於門診追蹤藥物與復健治療。A於同年12月21日因至乙醫院經磁振造影檢查診斷為右肩棘上肌與棘下肌腱撕裂大面積破裂、右肩胛下肌腱與長頭二頭肌肌腱撕裂、右肩峰囊骨關節炎與滑囊炎及右肩胛下滑囊炎。A主張B醫師未將先前病歷重為評估疏未發現病因。

判決要旨

依鑑定結果B醫師就A於2016年10月間之急性外傷所為醫療處置，並無違反注意義務。雖於系爭意外發生後1個月內調閱A之歷年病歷會發現其曾有肩部旋轉肌袖肌腱破裂，原無慢性肩關節脫臼及橈神經麻痺之問題，但此一病史與此時新發生肩關節脫臼及橈神經麻痺之急性病症治療並無相關，在此期間未立即進行磁振造影檢查，進一步檢查軟組織損傷情形，符合當時醫療常規。

■ 關鍵詞：肌腱撕裂、肩部外傷、肩關節脫臼、診斷錯誤、過去病史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醫上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孕婦A因羊水破裂於2011年4月26日至甲醫院待產，凌晨2時38分超音波檢查估計胎兒體重5409公克，5時35分許胎兒心音基準線下降發生窘迫，於5時44分許進行剖腹產手術，嬰兒B產出時無呼吸心跳，經急救仍造成缺氧缺血腦病變等。B主張住院醫師未告知A罹患子癲前症及未即時通知主治醫師剖腹生產而有疏失。

判決要旨

即使住院醫院於孕婦入院時即刻通知主治醫師，主治醫師亦無不同之處置，不會因通知而改變此醫療結果，可見未通報雖不符甲醫院產房標準作業程序，但並非遽認處置有何疏失。非單一時點出現胎兒心音變異性小於5次／分即表示須施行剖腹產，而須綜合數時間點觀察整體面變化，本件變異性並非自始至終均小於5次／分，是A稱因通報遲延致缺氧時間長達3小時40分，與事證不符，且胎兒心音變異性於剖腹生產前曾有回復，故難認該日凌晨2時許已胎兒窘迫。子癲前症及妊娠糖尿病並非即須進行剖腹產，醫師判斷尚未違反醫療常規。又A主張接生人數多寡，設備人員是否有不足，均屬臆測之詞，並無依據。

■ 關鍵詞：子癲前症、巨嬰、妊娠糖尿病、胎心音、胎兒窘迫、缺氧性腦病變、通報上級醫師、遲延剖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 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精神科



事實摘要

患者A罹患思覺失調症，為中度等級身心殘障者，於2015年10月12日下午16時許，經原告通報119送至甲醫院辦理住院，於當日晚上20時許，自3樓急性病房右側窗戶墜樓，晚上21時許宣告死亡。原告主張甲醫院未善盡措施設置及人力安排，醫師疏未囑託醫護人員加強注意A行蹤及狀況，護理師未即時掌握A行蹤且未將陽臺窗戶上鎖之過失行為，均係造成死亡之原因。

判決要旨

窗戶開啟警報器設置地點與警報器總機設置地點通常有一定之距離，雖可作為病患開啟時之預警，惟終究緩不濟急，是否得以及時救援，非無疑問。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護理人員數依開放床數計算，甲醫院於2015年間未有因護理人力不符遭衛生局處罰之紀錄，足見醫院就人力配置並無違反法令之過失。A抵院時，已無攻擊或自傷舉動，復參酌情緒穩定，無拘束身體之必要，醫師未指示醫護人員加強注意行蹤及狀況及使用拘束手段，並無過失。護理師並非僅照護一名病患，自無隨時關注特定病患行蹤之可能，亦無隨時監看監視錄影畫面掌握病患行蹤之義務。

■ 關鍵詞：人力配置、自殺、思覺失調症、照護失當、醫院措施設置